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苏富莱格的业务发展，公司拟为江苏富莱格提供不超过2,000万元的业务合同担保额度，用于其开展业务过程中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风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，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。具体每笔担保的期限、方式和金额以实际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保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

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修订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信息披露制度》全文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4日